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7號

原告 林瑞麗

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

被告 蔡百合

陳運清

陳運逢

陳芯慧（原名陳玉慧）

陳玉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百合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等就被繼承人陳油發所有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應將同段1019、102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圖所示A、B部分之地土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7,097元；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,6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83元，其中8,683元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685,780元【計算式：3,677,097元+8,683元=3,685,7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53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9,512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周曉羚

06 附表：

07 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顯會段)	被告占用 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 值 (元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1019地號土地	25.96	39,035元	1,013,349元
2	1021地號土地	68.24	39,035元	2,663,748元
合計				3,677,097元